

风雨金华行

□海尧

磅礴的雨声,车轮碾过路面的摩擦声,隔着车窗,强势地传入耳中。

原定五个小时的车程,因着这磅礴的雨势,硬生生延长了一个多小时。靠在陈旧的座椅背,脊椎骨和尾椎骨抵着座椅里的弹簧,金属与硬骨之间较量的后果是骨头刺挠般的疼痛。迷迷糊糊睡去,又迷迷糊糊醒来,雨势没有减弱的迹象,看样子,这一夜都不会消停了。

车子穿过黑沉沉的夜色,穿过白茫茫的雨幕,穿过一个又一个城市,陌生的风景一晃一闪而过。贴着车窗玻璃,望见镶嵌在山林中的零星灯火,雨洗后发亮的树枝,办公楼里通明的灯光,忽明忽暗的路标,逐渐空旷的道路,呼啸而过的车子,怔怔地想着未知的前方还有多远。

我向来随遇而安,哪怕背起行囊孤身一人穿越山海,也不觉慌张。这次一反常态竟然有隐隐的焦虑,可能是因为没完没了的雨,无边无际的夜,刺激了掩藏至深的不安。

路上不断有人下车,车上最后只剩下零零落落的几个人。车上的人跟司机热烈地谈论着,我试着从陌生的乡音里断断续续捕捉跳跃着的熟悉的字节。这几个人都是金华本地人,来舟山旅游后回家。他们谈得最多的是海鲜,海鲜中提到最多的是螃蟹。从螃蟹的价格品种口感聊起,我百无聊赖,索性支起耳朵吃力地过滤组织音节,竟然也听懂了大概,以此权当作无聊旅途中心一件有意思的事。

不知不觉,雨势已减,目的地也快到了。有几位跟司机

熟捻了的乘客,临时要求在浙师大下了,我也随着他们下了车。

这时已是夜里9时多了,路上寂然,车子寥寥。与我一起下车的中年夫妻,得知我是从舟山过来,热情地邀请我坐他们的车走,把我送到宾馆。我微笑着谢绝了。

一个人站在浙师大门口,望着校名匾额出神。校门口有棵小树,昏黄的灯光透过斑驳的枝丫暗影,温柔地笼罩着匾额,“浙江师范大学”几个苍劲有力的大字,在细雨柔软的夜色中莫名亲切。伸缩门开了,从里面出来一二辆车子,没有人影,夜已深。我走过去,离一所闻名遐迩悠久的大学再近些。举起手机,休了与它合影的念头,最后拍了匾额。我想,在这一刻,我的心已经与它合过影了,更确切地说与一所大学的文化风云际会。呆了好久,想说的话,想表达的心情纯粹又杂乱,欣喜、激动、意外,各种情愫糅合在一起,波涛起伏。

站在校门口,再次望了望,左边的路一望无际,右边的路也不知通向何方。此时此刻,我格外平静,所有焦虑被一一熨平。寂静的夜里,心中竟然没有身处异乡为异客的孤独,仿佛这个地方我来过无数次,许是在梦里,或在哪个孤念里。

雨停了,夜愈深了,拉着行李,从容地坐上车子,车轮滚滚,穿越明晃晃的街道,穿越无边际的夜色。

社科之声

金塘《尚义田碑记》考释

□楼正豪 龚忆梦

《尚义田碑记》现立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柳行小区文化礼堂柳行民俗陈列馆内,右侧及底部遭毁坏。残碑高**194**厘米、阔**108**厘米、厚**12**厘米。勒石于乾隆四十二年(1777)二月,为宁波府定海知县李青发布的关于处理子盗父捐义田之事的告示。原石缺失碑文根据民国《定海县志》册2《财赋志·公款及公产》录文补全,但与原石尚存文字对照,发现县志录文有漏字、讹字现象。

因文字甚多,书丹者写错行,刻工遂错刻第**25**至**26**行,即又重复了一遍以下文字:“余息照旧散给穷民,毋许外人干预其事,并将金陆二姓捐田济贫,以及买主情愿退田归义缘由,竖石刊碑,以杜谋盗。取具碑摹送查,余已悉,此缴。原详并发,并飭将薛廷章所收三十九年并四十年租谷,给还金管书、金汉书,收贮贍贫,一面选择殷实之人,协同金管书、金汉书经理收租济贫外”,成了重出文字。

其碑文如下:

(尚)义田碑记

(特授宁波定海县正堂、加三级记录五次王为父捐)子盗等事。乾隆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,蒙(特授宁波府正堂、加三级记录五次徐宪牌,奉特授浙江分巡宁波台、兼管水利海防兵备道)加一级记录七次梁批。本府呈详核议,得定海县民夏元仁呈告,金管书、金汉书(之祖父金妒乐善好施,雍正四年将己户七拾亩田租捐出,每年底散给穷民,雍正八年奉文劝捐)社谷。金妒之子金惟璜呈县,将此田停赈三年,可得租谷三百石归于社仓。并请于三年后,(即将此田另立户名,永为义田,贍济穷民。陆子才之父陆元一亦呈请捐田三十亩,附入金)惟璜捐田,合成一百亩,共勸善举。

经前县黄令详奉(督抚二宪批飭,给)匾奖励,并勒碑永为义田在案。田仍金陆两家分管,收租赈贫。嗣金惟璜与弟金惟理分居,惟璜、惟理相继亡故,(其义田遣伊子及陆子才等承管。至乾隆三十二年,金康侯贫乏,)借欠官谷无还,请卖义田四十亩。前县何令批准出售,金康侯弟兄藉有县批,即将义田七十亩卖于徐振华、钟朝宗、顾锡三、张茂(华、杨行先、顾加正、徐魏氏、吴有伦、王学易等为业,共得银)百一十二两九钱,钱三百一十、七千三百五十文。陆子才效尤,亦呈县将父捐义田三十亩卖于方隆兴、薛良才、蒋兴文管业。

徐振(华欲起田自种,夏元仁不甘,奔控)宪轅,蒙前道宪藩批飭该县录案详覆批府核议毕,府提案察核,有供无断。批飭议详据前县段廷瓚讯明盗卖情由,各买主(情愿退田,归义学以为师生膏火之资。卑府查此详)奉各宪批飭,永为义田,贍济贫户,未便擅废义学。批飭妥议,经前县孙发槐改议,仍归义田,并请将徐振华等归还义田,勒石以彰善(举等情,正在核转间。又据金管书、金汉书以金康侯卖于徐)魏氏田十六亩七分零,已于三十八年赎回,收租赈散穷民,又被薛廷章谋买等情,赴府呈告,复飭查覆。

兹据孙令查明金管书等,(闻前县详请田归义学,因金康侯卖于徐魏氏之田,原非绝)卖,田价甚轻,希冀赎回,仍归金捐义户,以为己业,官不能概充义学。随于三十八年向徐魏氏赎回,收租散给穷民。金康侯因卖于(徐魏氏之田价轻,不知已经金管书、金汉书赎回,复卖于薛)廷章,得价银一百五十两、钱八十千。收租管业嗣经金管书等赴县呈告,薛廷章情愿议价退田归义,田租未追还。金管书等赴府呈(控等情,详覆前来查律,载盗卖公田一亩,笞五十,每五亩)加一等罪,止杖八十,徒二年,官田加二等。又例载子孙盗卖义田,照盗卖官田律治罪各等语。

今金康侯与弟金与参、金济川各卖(父置义田,系呈明该县批准售卖与盗卖有间,除卖义田之)陆子才已经身故不议外,金康侯卖田虽因家贫欠粮,呈具变售,究属不合,照不应重律,杖八十。金与参、金济川因兄卖田,亦各卖数(亩,均有不合,俱照不应轻律,笞四十。买田之徐振华、钟



朝)宗、顾锡三、杨行光、薛廷章、吴有伦、王学易、方隆兴、薛良才、蒋兴文等,虽明知义田不应承买,但因金康侯、陆子才呈县批准售卖,随各(承买,多寡不一,今已让价退田归还义户,情尚可原,均请)免议。金康侯等事犯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钦奉恩诏以前,所拟金康侯等杖管罪名,应请宽免。金康侯等现在赤贫陆子才久已身故,所得田价均请免追充公。

金管书、金汉书赎田归义,(尚有不没祖父好善之志。徐振华等退还共计田壹百亩,仍归)义户。飭县选择殷实端方之人,协同金管书、金汉书经理收租归粮之外,将租息照旧散给穷民。仍将徐振华等退田归义情事,勒石(立碑,以垂永久。陆元一捐田叁拾亩,经伊子陆子才全数)售卖,已与陆姓无涉,毋许陆元一子孙干预其事。薛廷章所收三十九年并四十年租谷,应如县议,给还金管书、金汉书,收贮赈贫。夏(元仁已经退田,应毋庸议。各契飭县涂销,何、庄二令擅)将义田批准变售,甚属不合,但久已去任,请免揭参,无干省释,是否允协,理合粘连原奉,详批核覆,伏候宪台核示,以结尘案。

奉批(查金陆二姓捐田济贫,经前县详奉)各宪批飭奖励,并令勒石,永远为义田,与公产无异。该子孙擅自变卖,徐振华等均各承买,本应按律重惩,既据讯明各业主并非知

(情,故买业已退田归义,情尚可原。且事在)恩赦以前,从宽免究,仰即飭县选择殷实之人,协同金管书、金汉书经理收租,除完粮外,余息照旧散给穷民,毋许外人干预其事。并将金(陆二姓捐田济贫,以及买主情愿退田归义缘由由竖石刊)碑,以杜谋盗。取具碑摹送查,余已悉,此缴。原详并发,并飭将薛廷章所收三十九年并四十年租谷,给还金管书、金汉书,收贮贍贫,(一面选择殷实之人,协同金管书、金汉书经理收租济贫)外,余息照旧散给穷民,毋许外人干预其事,并将金陆二姓捐田济贫,以及买主情愿退田归义缘由,由竖石刊碑,以杜谋盗。取具碑摹(送查,余已悉,此缴。原详并发,并飭将薛廷章所收三十九年并四十年租谷,给还金管书、金汉书,收贮贍贫,(一面选择殷实之人,协同金管书、金汉书经

理收租)济贫外,所有金康侯等盗卖各户田亩,已据各买主愿退归入尚义。田户内输赋,其字号、土名、亩分开列于后,合行发刊,以杜谋盗,为(此,仰原捐金管书、汉书董事、戎佩兰、陈上升遵照刊刻,)并究批事宜,务须实心经理,毋得始勤终惰,致蹈前愆。俾盛事得以昭垂永久,因勒诸石。
乾隆四十二年二月

根据碑文,金管书、金汉书之祖父金妒乐善好施,于雍正四年(1726)捐出70亩田租,每年底散给穷民,雍正八年(1730)又准备将租谷捐入社仓。社仓用于救助饥民的粮食为民间自筹,其管理主要依靠民间乡绅而非官府,但需向官府备案以取得合法保护。金妒之子金惟璜呈县,将70亩田停赈三年,即不再于年底将租谷散给穷民,可得租谷300石归于社仓,并将此田另立户名,永为义田,贍济穷民。义田为乡村社会公产,强调“舍利取义”,是社仓的配套设施,以维持义仓的有效运转。义田招股实佃户租种,按年交租,纳入社仓,社仓为穷民提供的是借贷而非救济,所借粮食偿还时须支付利息,又可使仓储永远充盈。金惟璜请设义田之善举,得到陆子才之父陆元一的支持响应,他亦呈请捐田30亩,附入金惟璜捐田,合成100亩义田。

前知县黄绍泰奉上级批飭,给匾奖励,并勒碑规定此百亩田地永为义田,登记在案。义田须以公产的名义向官府备案,由置田者及其后代专人专管,这百亩义田便由金陆两家分管,收租赈贫。随着金惟璜、金惟瑾相继亡故,义田由其后代金康侯弟兄及陆元一之子陆子才承管,到了乾隆三十二年(1767),因金康侯贫乏,借欠官谷无还,就打起义田的主意,向官府请呈卖掉义田10亩,竟得到时任何知县(失名)的批准。金康侯弟兄藉有县批,将祖上所捐70亩义田全部盗卖与9人,获大量财银。陆子才亦效尤,将陆家所捐30亩义田卖给3人。

义田属于乡村公产,任何个人不能侵占,但是不肖子孙吞噬义田的行为又屡禁不止,使公有经济遭受破坏。为此,地方官员上奏中央要求加强立法,乾隆二十二年(1757)在清律中便增加了“盗卖义田”条例,即《大清律例》卷9“盗卖田宅律文”第6条例文,明确“盗卖义田,应照盗卖官律治罪。”官府向上级请示,各买主情愿退田,归义学以为师生膏火之资,因金康侯、陆子才呈县批准售卖,各买主已让价退田归还义户,情尚可原,均请免议。判金康侯照“不应”重律,杖八十;金康侯之弟金与参、金济川照“不应”轻律,笞四十。“不应”为法律名词,谓非有意犯罪。陆子才已经身故,不再追究,义田已与陆姓无涉,其子孙不许干预其事。前知县何(失名)、庄纶渭擅将义田批准变售,甚属不合,但久已去任,请免弹劾。

后经会议认为,金康侯弟兄犯事于乾隆三十二年(1767),在乾隆四十一年(1776)五月初一日“恭上皇太后徽号册宝”恩诏大赦天下之前,所拟金康侯等杖管罪名,从宽免究,金康侯等现在赤贫,陆子才久已身故,所得田价均免追充公。定由金管书、金汉书管理义田,并选择殷实之人,协同经理收租济贫等事。最后将义田制度刊刻石碑,警示后代严格遵守,以保护这种民间慈善制度。